

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于大成先生

董其昌之詩書畫研究

于大成署完



研究生：胡舒婷 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董其昌之詩書畫研究

于大成署誌

此卷乃
董其昌
行草書
卷

此卷乃
董其昌
行草書
卷

董其昌 行草書卷

董其昌
行草書
卷

在古一筆
獨酌
月
下
白
書
李
昌
其
董

董其昌書李白月下獨酌

聖可學乎曰可有要
乎曰有要一為要一者
無欲也無欲則靜虛
動直靜虛則明動直
則公明則通公則溥
庶矣乎

董其昌詩幅 輕陰閣小雨詩

輕陰閣小雨
深院晝慵
閑坐看青
苔色欲上
人衣來

董其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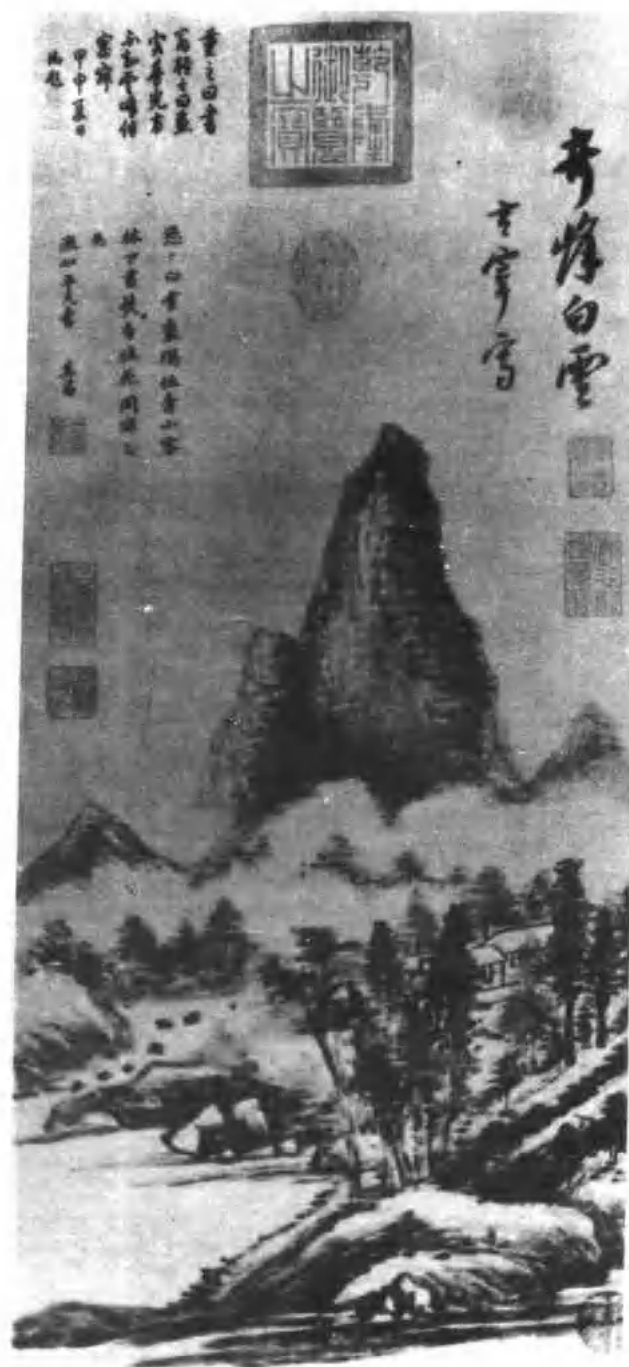
董其昌 夏木垂陰圖





董其昌 秋林書屋圖

董其昌奇峰白雲圖



臨董北苑溪山越館圖

左圖之局部放大
以見其筆墨



董其昌 霜林秋思圖



序文

古者凡長於詩文者，多兼通書畫，蓋以畫者文之極也，故古今文人頗多留意于此；其為人也多文，雖有不曉畫者寡矣，其為人也無文，而有曉畫者，亦鮮矣，是以古之人多有兼具詩書畫三絕者。

華亭董香光，有明藝壇之巨擘也，詩文書畫無不兼善，徒以詩名為書畫所掩，人但知其書畫耳，實則其書畫固筆淡墨潤，秀逸天域，其詩亦有清逸飄灑脩然出世之概，尤以題畫之詩，清雅淡遠，遠溯淵明、王、孟。其援詩入畫，趣由筆生，法隨意轉，言不必宮商而五山皆韻，義不必比興而草木咸吟，詩書畫三者合一之境至此可謂極矣。

余自幼即好文藝，嘗日事吟詠詩文，學課之暇，則多數描染翠，然亦但好之耳，至其旨趣義理，則未有得也。逮入輔仁大學，迭蒙諸師長教誨，濡染之際，時有所悟，所得既多，識亦少長。比入本所，得執贄於于師長卿之門，于師即命余以「董其昌之詩書畫研究」為題，撰文研究，自是乃傾心蓄意於香光之文藝，每觀其書畫，輒為之把翫經日，不忍釋手，凡其詩文，亦無不吟詠再三，深探其旨，興至之時，不惟忘寢與食，且不知東方之既白矣。歡悅之餘，乃知于師之贊香光洵非虛譽也。乃復汲汲於典籍，舉凡關係於香光者，罔不極力蒐求，孜孜營營，未敢或懈，至今歲餘，乃敢撰為此文以述之。

本編凡分五章，首章為董其昌之生平與年譜，舉凡其時代背景，思想淵源與人品性情，皆一一加以論述。第二章為董其昌之詩文，分一

董其昌之文學觀、詩之內容分析、詩之特色及題畫詩四節論之，第三章論董其昌之書法，分別闡述其書法之師承淵源、書法理論、風格與對後世之影響，第四章為董其昌之繪畫，除論述其繪畫之師承、風格特色外，並以南北分宗、文人畫說之專節析論其於畫論上之成就，末章則闡明詩書畫三藝之合一性，分詩畫相融、書畫同源各節論之，以闡揚其詩書畫合一之成就。

茲篇之作，承于師諄諄指導，啓迪殊多，又椿萱恩勤，諸多呵護，便得心無旁騖，專意事此，父母師長之恩，自當中心永戴，無日敢忘，然姊以駕鈍之質，率爾成書，疏漏之譏，知所難免，碩學通儒，幸垂教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正陽胡錦婷識於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

董其昌之詩書畫研究目錄：

序文

第一章 董其昌傳畧

第一節 明代之政治與社會背景

第二節 董其昌之生平與年譜

壹：生平

貳：年譜

附：籍貫考

第三節 董其昌之思想淵源

第四節 董其昌之生活與品性分析

第二章 董其昌之詩文

第一節 董其昌之文學觀

第二節 董其昌詩之內容分析

第三節 董其昌詩之特色

第四節 董其昌之題畫詩

第三章 董其昌之書法

第一節 董其昌之書法淵源

第二節 董其昌之書法理論與風格

壹：書法理論

貳：書法之風格

五—五〇

五—一〇

十一—三五

十一—十七

八—三一

三—三五

三—四五

四六—五〇

五一—八六

五一—五八

五九—七〇

七一—八〇

八一—八六

八七—一〇〇

八七—九四

九五—一〇三

九五—九八

九九—一〇三

第三節 董其昌書法之評價與影響

壹：後人於董書法之評價

貳：董書法於後世之影響

第四章 董其昌之繪畫

第一節 明代之繪畫

第二節 董其昌繪畫之師承

第三節 董其昌繪畫之理論

第四節 董其昌之南北分宗說與文人畫論

壹：南北分宗說之起源

貳：南北分宗之意義

參：文人畫之意義與源流

肆：南北分宗與文人畫之關係

第五節 董其昌之繪畫風格

第六節 董其昌繪畫於後世之影響

第五章 董其昌詩書畫合一之研究

第一節 詩畫之融合

壹：詩畫融合之溯源

貳：詩畫融合之歷程

第二節 書畫同源說

第三節 董其昌詩書畫合一之成就

參考書目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七—二〇

一一一—一七

一一一—二〇

一一一—三三

一一一—四〇

一一一—五五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五五

一一一—五三

一一一—五五

一一一—六三

一一一—七三

一一一—九一

一一一—八〇

一一一—七五

一一一—八〇

一一一—八五

一一一—九一

一一一—二〇三

第一章 董昌傳略

第一節 明代之政治與社會背景

明乃唐後之統一時代，國勢之強，非宋可比，不特燕雲關隴之地盡復，北方多許險要之地，亦均收入版圖，此平治之局，持續將三百年，然於內政，腐敗異常，明末盜寇侵擾，國力日衰，終至滅亡。

考有明一代，歷經十六帝，太祖廢相，獨攬大權始，其後嚴刑峻罰，誅戮功臣宿將，伏後患之危機。仁宣二帝在位十年，崇儒務實，盡心民事，用人行政，善不勝書，然宣帝反太祖，內臣不得讀書識字之訓，於宮中設書房，供年幼內侍數百人，讀書其中，令朝臣教習之，其後乃成定制。是後宦官多通文墨，通曉古今，政治愈日濃，為惡手法益精，故有明宦官得以干政，成祖開其端，宣宗成其惡也。

中葉以後，閹宦弄權，外患頻仍，國勢因而逆轉。武宗築宮室，世宗用兵邊境，均加征田賦。神宗徵斂雜稅，名目繁多，蓋明代田租始無劃一之制，累世相沿，未曾改革。思宗即位之初，天下望治，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內則門戶糾紛，外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練兵勦匪，加徵勦餉、練餉，人民因重稅之逼，不堪其苦，變亂屢起，終莫可救矣（註二）。

明之敗亡，實乃權臣、宦官、流寇交相傾軋所致：

一、權臣專權——明初，太祖懲權相之害，自丞相胡惟庸伏誅，即罷中書省。中央政務，分歸六部，內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自仁宗立，好從儒臣論說，信任大學士楊榮、楊溥、楊士奇等，閣權漸重。宣宗繼之，益親三楊，閣臣益重。其後孝宗，有徐溥、劉健、李東陽等，皆公忠體國，民獲其利。然不肖儒臣，亦時出其間，如世宗時張璠、桂萼，俱以大禮之議，阿承主意，得為翰林學士，乘機專權，排斥賢士，寢開權臣擅政禍國之端。嚴嵩以為帝作醮祀詞進，由媚上入閣，招權納賄，因事譖激世宗，以貶殺中外諸臣，與嵩有隙或曾劾嵩者，皆致之死；嵩又引其子世蕃及趙文華等人，相助為惡，是非淆亂，外寇益熾，倭寇、俺答、海陸交攻，明政之壞，嵩為之朔。神宗繼統，改元萬曆，以年幼，悉以國事委名臣張居正，居政為政務嚴，數名實，節浮費，尤以尊主權，裕錢穀，嚴考成，固疆圉為主。會韃靼數入犯，江浙叛兵、奸民、兩廣山洞諸猺，時復蠢動，居正舉戚繼光等人各鎮一方，邊圉以安。是時，內治克修，外侮不至，悉居正之功也。

二、宦官專權——明初宦官位卑，蓋以太祖立鐵碑禁其干政，惠帝繼立，亦守而不渝。靖難師起，宦官多逃附成祖，成祖德之，使鎮邊，為監事，又命宦官鄭和遠使西洋，宣揚威德；復設東廠，委宦刺探外事，自此，世受閹禍，促其國祚。明之宦官，掌內外章奏，代批票擬，權過宰輔，故閹臣多與之交好，以防其掣肘，然仍難免受制於宦官，宦官之禍，宣宗王振後，無代無之，至國亡而後已（註三）。

三流寇侵擾——明流寇之禍始於永樂末年，永樂十九年唐賽兒倡亂於山東（註三），其後乘暇弄兵，頻見竊發，正統中，葉宗留鄧茂七作亂於福建（註四），成化中列千斤、李髡子作亂於荆襄，流民歸者四十餘萬（註五），雖皆旋見撲滅，而吏治不修，發生禍患，蓋已萌芽。武宗正德間，流寇蔓延，幾危社稷，四方告急無虛日，殆因民窮為盜，且「官軍所殺皆良民，以故捷書屢奏，而賊勢不衰」（註六），其後萬曆、崇禎間，盜賊群起，吏治日媮，民生益蹙，直至明亡，寇亂無止也。

除權臣、宦官、流寇害政外，重稅與災荒乃為明民生凋敝之主因。憲宗成化、武宗正德、思宗崇禎間，山西、陝西、山東、河南、江蘇等地，皆遭荒旱之災，饑民掘草根、剝樹皮為食，苦不堪言。明賦稅繁苛，政府竭澤取魚，民不堪苛歛繁征之苦，遂致流民遍地，土匪蜂起。按明制田賦，循唐之舊，田有租，曰夏稅，曰秋糧，明史卷七十八食貨志二賦役：

自楊炎作兩稅法，簡而易行，歷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為吳王，賦稅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冊為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田稅之入，總於戶部，其徵收則責之布政司及州縣。徵收之品，米、

麥為主，絲絹與鈔次之，稅率隨地而異。英宗後，以米、麥折銀，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自後遂以銀為賦，其時賦役繁重，民以為擾。萬曆之世，始通行一條鞭法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法簡而均，無他科擾，一時稱便。關市之征，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賈居驚，所過所止，亦各有稅。萬曆、崇禎間，以寧夏、朝鮮，相繼用兵，國用不足，乃謀開礦增稅以濟之，貂璫四出，專事搜括，民不堪苛稅之逼，或投依豪族，或竄徙流離，以避重稅。董其昌所居江南，田賦獨重，民不能堪，多逃亡（註七），其昌幼居上海，只瘠田二十畝，生活貧困，復受重稅之逼，遂遠遁華亭。蓋明以荒旱，苛稅致民不聊生，賊盜蜂起，遂至於亡。

明行政制度，中央政府，多仿元制，中央設中書省，掌理政務，惟將掌軍務之樞密院更為大都督府，御史臺更為都察院。洪武十三年，太祖因宰相胡惟庸謀反，罷中書省，廢宰相，以皇帝親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另設殿閣大學士備顧問，遂形成君主獨裁局面。旋以大都督府權柄太重，更為左右中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等官。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另設十三道監察御史，分司各省監察任務。地方政制，則有京師、地方之分。南北二京之地，直隸京師，分南、北直隸，其餘之地，分設十三布政使司，仍沿襲元行省之名，省下為府州，次為縣。布政使司設布政使一人，掌一省政令，別立按察